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6-84

采　　购　　人：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9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附件 1:投标函 10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8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0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111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14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115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8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2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3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4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25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127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128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9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130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1

附件 14:其他材料.....132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招标人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先生 0379-66220890
代理机构	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贾女士 199379161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		☐有 ☑无

	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6-84

2、采购项目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71900.00元

最高限价：15719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88号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571900.00	1571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心理评估与干预系统一套等。

5.2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5.4交货地点：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4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5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7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

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洛宁县永宁大道31号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南省洛宁县民族路北段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379-66220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61号东方今典1栋天汇中心12楼1206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19937916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19937916177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2026年11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洛宁县民族路北段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208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2 楼 1206 室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1993791617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

		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项目编号	洛宁竞磋-2026-84
1.1.8	包号	洛宁政采磋商(2026)0088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

		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4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款项。（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心理评估与干预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不少于2年，其他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3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承诺函中承诺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5719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总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升级、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培训、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

	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见响应文件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 □是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否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工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以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新生儿呼吸机(无创）、麻醉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1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3.监督部门及联系人：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20%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除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

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磋商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资格证明材料；

（5）开标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项目实施方案；

（13）售后服务计划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提供制造商的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开启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

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洛宁县妇幼保健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共一个包。为采购医疗设备一批、心理评估与干预系统一套等。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新生儿呼吸机（无创）	1.≥12 寸彩色触控屏，参数显示：呼末正压、峰值压、平均压、流量、氧浓度、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泄漏率、振幅、振荡频率、血氧饱和度、图形显示：压力一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 2.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 3.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支持自动校准功能，校准程序可自动完成或在操作界面一键启动" 4.★具备自主呼吸频率监测功能，可通过内置流量/压力传感信号自动分析或支持外接传感器扩展实现"。 5.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nHFOV。 6.NCPAP 模式：支持窒息监测及窒息唤醒功能，可通过内置传感信号分析或外接传感器实现。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_2O-15cmH_2O。窒息唤醒压力：2cmH_2O-20cmH_2O（或更高范围可选），窒息时间：可关闭，调节范围 1s-60s"。 直接设定气道压力值：1cmH2O-15cmH2O。 窒息唤醒 2cmH2O-30cmH2O，窒息时间：OFF，1s-60s。 7.NIPPV 模式： 呼末正压 PEEP：1cmH2O-15cmH2O。 吸气压力 Pinsp：2cmH2O-30cmH2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1 台	

		8.SNIPPV 模式：要求具有窒息监测以及备用通气功能。 呼末正压 PEEP：1cmH2O-15cmH2O。 吸气压力 Pinsp：2cmH2O-30cmH2O。 呼吸频率：1bpm-120bpm。 吸气时间：0.1s-15s。 后备频率：1bpm-120bpm。 9.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最低不高于 1L/min，最高不低于 20L/min，连续可调，具有气道压力监测功能"。 10.nHFOV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平均压：5cmH2O-30cmH2O。振幅：5cmH2O-50cmH2O。振荡频率：5Hz-20Hz。 吸呼比：1:1-1:3。 11. ★具备 nHFOV/nHFO 模式的设备，宜具有振荡暂停功能 12. 血氧监测功能，用于血氧饱和度监测、脉率监测和灌注指数监测。 13.★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支持根据血氧饱和度监测结果提示或辅助调节氧浓度，以维持目标血氧范围。 14.提供增氧功能：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120s，增氧氧浓度 22%-100%连续可调。 15.提供手动通气功能,通气时间 1s-15s 可调,气道压力 2cmH2O-30cmH2O。 16.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可监测并显示泄漏量或泄漏率信息"。 17.数据存储：可以显示 120 小时的趋势数据，可以存储≥10000 条事件日志，可以提供截屏功能，缓存≥40 张截屏图片。		
2	转运心电监护仪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可选配便携插件箱，扩展参数插槽，满足插入更多参数模块的监测扩展 3.具有≥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外设实现打印功能"。 4.可支持外接显示屏，外接显示器可以独立操作和显示。 5.主机配置可更换充电电池，整体续航时间≥8 小时"。 6.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户外模式等。 7.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支持扩	1 台	应用场景：危重新生儿转运

		展有创血压（≥2 通道）、心输出量、麻醉气体、麻醉深度、氧浓度、呼吸末二氧化碳等高级参数模块。血氧模块应符合 YY 0784 或同等国际标准，支持弱灌注检测及运动状态下测量" 8.支持 3/5/6/12 导心电，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9.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800mV 10.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100db 11. 可配 12 导静息心电分析功能，支持标准 12 导联同步采集与分析，提供符合 AHA/ACC/HRS 或同等国际标准的自动分析算法，包括但不限于 Glasgow、Minnesota 等标准算法"。 12.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13.支持心律失常类型≥20 种"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14.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数值，测量范围≥-2.0mV 至+2.0mV；或提供更宽测量范围"15.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 16.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可提供心率变异性时域指标（如 SDNN、RMSSD 等）和/或频域指标，辅助评估心脏自主神经功能" 17. 血氧饱和度监测：测量范围 1%-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3%（非运动状态下）、≤±4%（运动状态下），新生儿≤±4%（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支持弱灌注状态检测，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 范围覆盖 0.02%-20%或同等弱灌注检测能力"。 18.NIBP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 25 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mmHg-250mmHg，舒张压 10mmHg-210mmHg，平均压 15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19.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20.具备≥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1.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GCS 评分、早期预警评分等临床辅助决策功能 22. ≥2000 条参数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趋势存储，≥160 小时的趋势数据，≥2000 条 NIBP 数据		
3	双面蓝光暖箱	1. 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2. ≥7 英寸 LCD 彩色触摸屏 3. 采用 PID 或其他等效温控算法，箱内温度波动幅度≤±0.3℃" 4. 机柜配置储物空间，数量≥2 个，并配备环绕式防撞保护装置，确保操作区域安全" 5. ★双面蓝光治疗功能：(1)上光疗：触摸屏操作，支持倒计时、顺计时两种工作模式，亮度连续可调；(2)下光疗：LED 光源， 6.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7. 配备标准化医疗器械安装接口（如标准导轨、滑轨或等效结构），便于临床扩展安装监护仪、输液泵等附属设备"。 8. 具有可折叠托盘。 9. 具有监护托盘 10. 正门双重保险设计。 11.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2. 采用变频直流电机。 13. 报警项目："报警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断电报警、风机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温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系统故障报警、湿度偏差报警、湿度传感器故障报警、缺水报警、水箱位置异常报警"。 14. 具有 RS-232 接口 15.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6. 输入功率：≤1000VA 17. 温控范围（培养箱温度的超调量＜ 1℃） a. 箱温控制温度范围：20℃～37℃（跨越模式：37.1℃～39℃） b. 肤温控制温度范围：32℃～37℃（跨越模式：37.1℃～38℃） c. 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d. 具有>37℃温度跨越模式	2 台	

		18.升温时间：≤ 30 分钟 19.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0.5℃ 20.温度均匀性：≤ 0.8℃（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21.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35.0℃～39.0℃:±0.1℃内；其他范围：±0.2℃内 22.箱内噪音：≤45dB(A)（稳定状态） 23.湿度显示范围：0%RH～100%RH 24.湿度控制精度：±5%RH 内（湿度控制值≤90%RH 时,湿度控制精度应在±5%RH 内；湿度控制值>90%RH 时，应不低于 85%RH） 25.湿度显示精度：±5%RH 26.上黄疸治疗装置 a.上光疗光源为LED,使用期限：≥50000 小时 b.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3mW/cm2 c.上光疗总辐照度：≥3.7mW/cm2 d.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5mW/cm2 27.下黄疸治疗装置 a.下光疗光源为LED,使用期限：≥50000 小时 b.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8mw/cm2 c.下光疗总辐照度：≥0.8mw/cm2 d.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1.3mw/cm2 28.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9. 计时器显示范围：0～99999h，分辨率≤0.1h" 30.监护托盘最大承载重量：≥8kg 31.培养箱使用期限≥10 年		
4	新生儿黄疸测试仪（经皮黄疸仪）	1.光源：氙闪光灯 2.光源寿命：≥150000 次。 3.检测方式：光反射式，蓝、绿光比较。 4.测量范围：0.0mg/dL-25.0mg/dL， 0.0μmol/L-425μmol/L 5.测量精度：±1.5mg/dL，±25.5μmol/L 6.测量单位可在mg/dL 和μmol/L 间切换。 7.重复性：RSD≤2% 8.显示屏：彩色屏幕显示。 9.数据存储：可保存护士ID 号、婴儿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	2 台	

		时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可存储≥2500 条测量记录。 ★10.配置清单：（1）经皮黄疸仪主机 1 台、（2）经皮黄疸仪底座 1 套、（3）电源适配器 1 套、（4）使用说明书 1 本、（5）简易操作卡 1 份、（6）合格证 1 份、（7）保修卡 1 份、（8）效验盘 1 件、（9）探头擦拭布 1 套。		
5	医用升温毯	1.工作电压：DC24V。 2.温度设置自动调节，热输出达到稳态后，热垫温度≥35℃。 3.温度设置手动调节，可在 30℃-40℃范围内，步进≤1℃。 4.最大表面温度： ≤41℃;报警温度： 41℃±0.1℃ 5.自检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6.温控及过载保护：除温度调节装置外，设有完全独立的过温保护安全装置。 7.系统报警：报警系统符合 YY 9706.108-2021（或最新有效版本），具备优先级报警功能，至少包括超温报警、安全报警、连接异常报警等，声、光提示。 8.通过 EMC 检测，对手术室其他设备无电磁干扰。 9.能够实时监测与热垫的连接状态，连接异常或故障时报警并停止加热。 10.热垫加热部分发热均匀，无冷点和热点。 11.可透过 X 光。 12. 具备患者体温监测功能，可通过内置传感器、外置探头或其他等效测温方式实现精准控温，温度监测点≥2 个。 13.热垫完全密闭，热垫防水等级≥IPX7。 14. 主机及热垫可重复使用；常规使用无需专用一次性耗材。 15.与患者直接接触的热垫表面材料必须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符合 GB/T16886 系列等国家标准，具有阻燃性。 16.热垫两侧配有固定用绑带，可固定于手术床。 17.热垫分为下铺或上盖，可包裹。	1 台	
6	监护仪（手	1、插件式监护仪，2 个槽位插件槽。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10 通道波形显示"。（提供证明文件） 3、监护仪标配有创血压和主流呼末二氧化碳。	1 台	

	术室专用）	4、具有光传感器。 ★5、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支持模块化升级，可选配有创血压（支持双通道）、呼气末二氧化碳、心排量、麻醉气体、胸阻抗、麻醉深度等高级参数模块"。 6、标配5导心电，支持升级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模式，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8、≥26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提供证明文件） 9、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0、支持升级12导静息心电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ST段实时监测和多导联ST段图形显示，用于评估心肌缺血。 12、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测量范围：200ms-800ms； 13、支持中文手写输入病人信息。 14、无创血压具有五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15、具有多种界面显示：标准、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它床观察、ECG全屏、ECG半屏、ECG12导、麻醉深度、PAWP、EWS、单血氧、CCHD界面等； 16、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17、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 18、可支持≥230小时趋势图/表、≥3000组NIBP列表、≥2400组报警事件、≥48小时全息波形、≥48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19、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20、具有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脓毒症筛查预警、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早期预警评分(EWS)、危重先天性心脏病筛查(CCHD)等。		

7	麻醉机	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 标配 1 块锂电池，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1.2 通讯接口：≥1 个标准串行通讯接口（RS-232C 或 RS-485 或 USB），≥1 个视频输出接口(VGA 或 HDMI 或 DisplayPort)，≥4 个辅助电源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3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3 个抽屉 1.4 具有 LED 报警灯，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1.5 非待机状态操作关机时，主机具备安全延迟关机机制，延迟时间≥5 秒。 ★1.6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气源 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 流量计 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3.2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3.3 标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 0-60L/min 高流量给氧方式 4 挥发罐 4.1 标配一个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4.2 可选择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提供证明文件） 5 呼吸回路 5.1 呼吸回路设计便于拆卸清洁，支持整体或主要部件徒手拆卸；回路连接部具备位置调节功能。 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至少 134℃高温高压消毒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非热丝式 5.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5.6 标配 CO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	1 台	

		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5.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非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以及 PS 模式（提供证明文件） 6.3 潮气量设置范围：容量控制：10ml-2000ml ，压力控制：5 ml-2000ml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6.5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压力支持（PS/PSV）水平设置范围：0-60 cmH2O，调节精度≤1 cmH2O" 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6.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6.9 吸气暂停：OFF，5%-60% 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6.11 可选配肺功能环 6.12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彩色电容触摸屏≥15 英寸，显示屏与主机嵌入式非外挂式设计，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7.2 内置≥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3 配备插件：标配 EtCO2 呼末二氧化碳模块。可选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 ★7.4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提供证明文件） 7.5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		

		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8 麻醉工作站功能 8.1 可扩展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并支持连接到科室中央站 8.2 可扩展连接支持HL7协议的设备 8.3 支持与主流手麻系统匹配，包括但不限于东华、东软、麦迪斯顿进行信息互联（提供证明文件）		
8	双目视力筛查仪	1.适用对象：6个月以上婴幼儿、儿童及成人 2.筛查模式：手持模式和自助模式切换/儿童模式和成人模式切换/双眼模式和单眼模式切换 3.测试时间：<1s； 4.测试距离：100cm±5cm； ★5.1"屈光筛查：可检测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5.2"眼位评估：可评估眼位偏斜"；5.3"瞳孔测量：可测量瞳孔大小及瞳距"；5.4"视力评估：可辅助评估视力状况（非矫正视力）"。 6.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7.50D至+7.50D，分辨率0.25D/0.01D，精确度：±0.50D 7.柱镜度数测量范围:0至+3.00d,分辨率0.25D/0.01D,精确度 ±0.50D; 8.眼位偏离：0°-20°，精确度±1°； ★9.瞳孔直径测量范围：3.0mm-9.0mm。 ★10.轴位范围：0至180度，精度:±5度； 11.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 12.打印机连接方式： Wifi或蓝牙； 13.配有笔记本工作站，搭载眼健康管理系统。 14.电池续航：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支持可充电电池供电。 15.显示屏≥5英寸彩色触摸屏，支持角度调节以适应不同操作场景。 16.配有自助筛查暗箱以及双侧遮光罩，主机可内置暗箱后使用也可以拆卸后手持使用。 17.目标固视：声音和闪烁灯光； 18.主机具备扫描二维码功能，以识别患者信息。	1台	

9	同视机	1.倍率1.65，视场≥56mm。 2.红光（λ=640mm）闪烁系统。 3.左右镜筒可绕竖轴转动：集合角度≥40°，发散角度≥30°"或"集合角度40°～55°，发散角度30°～45°"。 4.左右镜筒可绕横轴转动：角度范围≥±20°"或"±20°～±30°"。 5.左右镜筒中画片对光轴上下移动：±10△。 6.瞳距调节范围45～75mm。 7.暗室照明灯：对称式设计，LED面发光器。 8.仪器照明装置，速度可调节：50～100转/分。 9.闪烁装置：手动和自动两种。 10.自动闪烁频率调节范围30～300次/分，分档调节，档位不少于5档，或具备无级连续调节功能"。 11.自动闪烁明暗交替方式：具备多种明暗比例可调，包括但不限于1/2亮、1/2灭等基础模式，或支持自定义明暗比例设置"。 12.自动闪烁装置种类：左右同时点灭、左右交替点灭；左右一方常点，另一方常灭；左右一方点灭，另一方常点或常灭。	1台	
10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耳声发射筛查仪（听力筛查仪）	1.设备功能要求： 1.1用于新生儿、儿童听力的检查 ★1.2必须具有校准功能。 1.3具有中文数据库管理软件，进行测试者信息和测试结果的管理，并且打印A4纸报告。 2.技术参数要求： 2.1 TEOAE 2.1.1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2.1.2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2.1.3刺激水平：70-84 dB SPL(45-60 dB HL) 依靠耳道容积自行校准。 2.1.4刺激速率：接近60Hz 2.1.5频率范围：1.5-4.5kHz ★2.1.6显示：统计波形、测试进程、TEOAE水平、噪音水平	1台	

		2.1.7 结果显示：总体：PASS/REFER 2.2 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中文触摸屏输入 ★2.3 显示器：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 2.4 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2.5 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50 个测试者资料或者≥500 个测试结果。 2.6 数据管理： 必须具有全中文数据管理软件使用，能够把测试数据经由 USB 数据接口至电脑永久保存，主机在使用时能够通过中文输入被测试者的信息：并上传至工作站上报主管上级单位。 2.7 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 2.8 患者安全： 2.8.1EN60601-1，内部供电，BF 型。 2.8.2UL 60601-1 2.8.3IEC 60601-1-26 2.8.4IEC 60601-2-40 2.8.5EMC: EN 60601-1-2 3 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TE 探头 1 个 3.3 探头尖 3 个 3.4 探头清洁线 3 根 3.5 耳塞 33 个 3.6 充电电池 1 块 3.7 坞站（扩展底座）1 个 3.8 USB 数据线 1 根 3.9 屏幕专用清洁布 1 块 3.10 收纳包 1 个 3.11 使用手册 1 本		

11	妇科臭氧治疗仪/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仪	1 以空气源或氧气源制造臭氧，具有臭氧水冲洗和超声波雾化臭氧治疗功能。 2 超声波雾化率≥12ml/h 3 臭氧气雾浓度：≥15mg/L ★4 冲洗出水流量：（300-1000）ml/min，冲洗流量大小可调节； ★5 臭氧水最高浓度：≥5ppm 6 氧气源时，臭氧产量：（0-4800）mg/h 范围内； 7 具有定时治疗及时间显示功能； 8 具有冲洗低水位提示和雾化缺水提示功能及冲洗超温保护功能 9 具有臭氧水温度显示和调节功能 ★10 环境臭氧浓度≤0.15PPM； 11 治疗仪储液瓶应有良好的密合性。 12 具有自动过滤、自洁水装置功能。 13 治疗仪应具有脚踏开关插口：可配套使用脚踏开关，当不连接脚踏开关时，不影响其手动冲洗操作功能。 ★14 基本配置 1.14.1 主机：1 台（含臭氧发生装置、雾化装置、加热装置、治疗输出及冲洗输出接口）； 1.14.2 脚踏开关：1 个 1.14.3 首次配置耗材：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冲洗头不少于 10 个（具体规格满足临床基本使用需求）； 1.14.4 产品说明书：1 份； 1.14.5 合格证：1 份； 1.15 工作条件： 1.15.1 工作环境温度：5℃-40℃	2 台	
12	微波治疗仪	一、基本参数 1、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2、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微波源，确保输出稳定可靠。 3、最大输出功率：≤100W，输出功率步进可调，步距 1W，输出功率误差	1 台	

		≤±10%; 4、理疗辐射器要求：标配配置≥2 个辐射器，辐射器驻波比S≤1.5; 5、理疗时间：1min～30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治疗时：1—99 秒围内可调；且治疗理疗结束都有报警声响提示; 6、治疗功率和时间分档设置，全数字显示，可预先设置; 7、微波输出功率：理疗 0-40W，手术：0-100W; 二、仪器配置要求： 1、主机：一体化推车式主机; 2、辐射器支架：万向调节、操作方便; 3、配备不同规格或适用部位的辐射器：≥2 个（如圆形、矩形、腔体式等)。 4、医用微波治疗仪主机，理疗线 1 条，电源线 1 条，脚踏开关1 只，专业万向理疗支架 1 个; 三、软件要求 3.1、安全报警功能：具有电网电压超限报警功能，具有微波输出异常报警功能，具有误操作、过载、温控保护功能; 3.2、治疗探头表面采用生物相容性材料，便于清洁消毒。 3.3、控制系统：采用嵌入式或微处理器控制，具备运行状态监测及异常自恢复功能。 3.4、具备电网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及微波输出功率稳定控制功能，确保输出精度符合标称要求" 3.5、数字化智能设计，触压式控制面板。		
13	温热中低频治疗仪	1、治疗仪基本脉冲(主载脉冲)波形：矩形波。 2.治疗仪的输出基本脉冲候率为800Hz(主载波周期为T=1.25ms)，误差不大于±10%。 3.治疗仪的输出基本正脉冲脉冲度为0.4ms,负脉冲脉冲宽度为0.85ms,误差不大于±15%。 4.治疗仪输出幅度为最大时单个脉冲的电量应大于7uC,单个脉冲量大输出能量不超过260mJ。	1 台	

		5.治疗仪能量输出最大时的有效值应在10V~20V范围内，误差不大于±25%。 6.治疗仪开路测量时，具有开路保护功能，输出的电压峰值不大于460V。 7.治疗仪输出幅度的调节应连续均匀，输出能量设定值每增加1个单元，增量有效值小于1V。 8.治疗仪输出能量应能从最小设定值到最大设定值均匀调节，最小输出与最大输出时的实际电压有效值之比应满足治疗需求，线性度误差不大于±5%，量化级数不少于50级" 9.乳房治疗电极（含治疗罩）的直流电阻应不大于500Ω。 10.治疗时间分为20分钟、30分钟、40分钟和不定时，定时误差不大于±1%。 11.治疗仪电源中断后再恢复时，输出为0。 12、治疗仪的调制脉冲波频率 12.1梯形波 1.2~2.8zhi 12.2三角形波 1.6~6.0 12.3钟形波 1.6~2.6		
14	18导心电图机	一、硬件参数 1.屏幕尺寸≥10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提供所投心电图机的产品说明书证明） 2.设备支持患者身份识别与信息化录入功能，支持通过扫码或外接/内置模块实现信息读取。 3.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4.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或便携箱，满足病房巡检。 5.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支持多种标准心电波形和报告打印格式（包括但不限于3x3、6x2、12x1、18x1等），满足临床常规诊断需求。 6.导联模式：9/12/15/16/18导联同步采集，支持wilson和cabrera两种导联体系。 7.输入阻抗：≥100MΩ。（10Hz） 8.频率响应：0.01Hz~500Hz，-3dB。（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	1台	

		检验报告复印件） 9.耐极化电压：≥±1200mV（±5%）。（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 10.内部噪声：≤10μVp-p。 11.时间常数：≥5s。 12.共模抑制比：≥135dB。 13.心电波形采样率：≥16,000Hz；具有起搏检测功能，起搏采样率满足临床起搏信号精准捕捉需求（提供说明书或注册证明文件）。 14.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100000例（10秒静态心电）或≥20000例（60秒静态心电）。 15.支持心电自动分析及自动诊断功能，心电分析算法经过主流标准心电数据库验证。（提供相关验证报告或说明书证明） 16.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 17.内置可充电电池，电池支持连续工作时间≥10小时。 18.导联线支持独立插拔，（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二、配套软件参数 19. 系统采用BS/CS混合架构。 20. 平台系统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性质的服务器环境。 21. 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环境部署。（提供相关兼容性说明或测试报告） 22. 系统支持IHE集成规范，能够满足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和设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集成共享要求。 23. 能够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如HIS、PACS、EMR、体检、CA、集成平台等）进行对接和数据交互，支持≥7种对接方式，至少包括：视图、表、存储过程、Webservice、API、DICOM、HL7等。 24.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系统与心电图机同份病例打印出来的热敏报告波形应保持一致。（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5. 系统具备心电智能分析与辅助诊断功能。（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或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		

15	心理评估与干预系统	一、心理评估量表: 系统内置孕产妇各阶段人群评估，涵盖孕前期、孕早期、孕中期、孕晚期、产后3天、产后42天，围绝经期、围手术期包含妊娠压力、焦虑、抑郁、睡眠、躯体障碍等多个评估维度，评估维度符合国内外常模有效性校验，测评结果科学有效。 二、全自动智能评估报告 受试者完成测评后，系统单机本地即时运算、自动生成完整的心身健康评估报告，无需人工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含:基本测评信息、各维度得分、当前心理状态分析、个性化心理指导建议、临床干预参考方案等。支持报告本地预览、一键打印，报告格式规范、语言贴合妇幼临床宣教场景。 三、音乐干预课程针 对孕产妇与更年期人群，结合专属舒缓音乐音频、助眠引导视频开展个性化睡眠干预。借助轻柔旋律、放松画面舒缓焦虑烦躁情绪，调节内分泌与神经状态，改善入睡困难、多梦易醒等问题，帮助重点人群平稳身心、提升睡眠质量。 四、数据统计管理 医生可以在系统的数据统计模块中，统计用户的问卷答题情况，支持多条件联合查询，可以进行问卷得分和问卷答案的Excel格式报表导出。 五、软件技术要求 系统支持使用SSL数字证书技术，在系统上安装CA数字证书平台开发语言要求采用PHP语言，MySQL数据库，提供负载均衡服务，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分布式缓存集群，分布式web服务。系统前端使用HTML、CSS和JavaScript进行开发,并支持动态内容显示系统响应时间:去除网络因素，一般功能不大于500ms(毫秒)，查询功能不于80oms，统计分析功能不大于1500ms HTTP并发用户数大于20000 系统必须满足三级等保安全标准 系统资质要求 系统应保证所用量表的合法使用授权，提供以下量表的有效使用许可证明或合作授权协议:	1套	

		国际通用量表（PSQI、SAS、SDS、SCL-90）：提供中文版使用授权或合法来源说明 专用量表（PSRS、FPI 及孕产妇心理状态评价相关量表）：提供著作权人授权使用证明或自主研发量表的信效度验证报告 《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 系统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提供由公安部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测评报告）。 系统应提供由具备网络安全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或提供近一年内通过三级等保测评的证明文件（等保测评包含渗透测试内容）。		
16	胎心多普勒仪	设备配置与配件 ★1.配置 手持式紧凑便携设计； 2.高亮度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3.超声工作频率≤3MHz； 4.可检测9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5.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6.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精度：±2bpm，分辨率1bpm； 7.在探头表面200mm的距离处灵敏度≥90dp； 8.电源：具有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 9.具有自动报警，电量低报警； 10.延时自动关机功能； 11.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12.配置需求：主机1台、电源适配器1个、锂电池组1个、拉链包1个。	4台	
17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1、操作方式：全自动测量 2、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显示方式：≥7.0英寸1024*600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5、测量范围：身高：30—205CM，体重：5—300KG	1台	

		6、精确度：身高：±0.5CM ，体重：±0.1KG 7、打印方式：微型高速热敏输出设备、自动输出测量结果，自动裁纸 8、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时采用语音和文字同步提醒 9、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10、外形尺寸：≥620（长）mm *350（宽）mm*2300（高）mm 11、数据输出格式：RS-232C 数据传输接口，可通过接口电缆方便的与医院数据管理设备进行通讯。 12、电源电压：AC220V/50Hz，40VA 13、安全性：符合国家医用设备标准验证		
18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仪（臂筒式）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屏：LCD 显示屏。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测量范围：血压量程不低于 0～299mmHg 脉博数不低于 40～180 次/分。 6.手臂伸入检测功能：手臂伸入臂筒时，感知测 量开始，启动语音引。 7.测量精度 压力显示精度：≤±3mmHg（±0.4KPa）；脉搏 测量精度：±2%或±2 次/分（取最大者）。 8.肘部位置传感器： 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并 有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 9.臂筒角度调节：自动浮动式臂筒（臂筒可根据 测量者的坐姿高度自动调节）。 10.平均测量模式：可进行 2-3 次的测量，并自 动得出平均值（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推荐的诊室 测量方法）。 11.二维码打印：测量结果可以二维码形式打印 出来。 12.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 13.ID 功能：可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 14.抗菌设计对应 外壳：抗菌树脂 袖带：抗菌 布套。	1 台	

		15.臂筒组件交换功能：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 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6.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 报测量结果。 17.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8.通信数据输出：通信数据传输，支持 USB 或 者 232 数据传输。 19.配置：主机、搁手板、AC 电源适配器、电源 线、臂筒、臂套，专用桌椅。		
19	工作站	CPU≥ 2.0GH 内存≥16GB 硬盘≥240GB 显示屏≥23 英寸 打印设备 1 台	6 套	
20	电动手术床	1.手术床体采用四段式设计，由头板、背板、臀板、腿板、四部分组成; 2.全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水平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等; 3.具有急停装置; 4.手术床液压系统应无渗漏现象 5.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 6.手术床应具有手持器控制、面板控制双重控制方式; 7.★在台面最高位空载时，取下所有配套件，横向摆动量≤5mm，水平侧向摆动量≤3mm;（提供证明文件） 8.床体在正常位置工作承重≥250kg，在升降过程中极限承重≥350kg; 9.床体具备电动纵向平移功能，最大平移距离≥300mm; 10.床体具备内置腰桥顶板，顶升行程≥130mm; 11.床体整机的防水等级≥IPX4，脚踏控制器防水等级≥IPX8; 12.手术床应配备可移动脚轮，配有机械刹车或电动刹车; 13.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70mm-1000mm。 14.床面长度≥2000mm ，床面宽度≥500mm。 15.床面头倾≥28° ±5° ，脚倾≥28° ±5° 。 16.床面左倾≥22° ±5° ，床面右倾≥22° ±5° 。	1 台	

		17.背板上倾≥82°±5°，背板下倾≥43°±5°。 18.腿板上倾≥35°±5°，腿板下倾≥90°±5°，腿板外展≥90°±5°。 19.附件配置：每台手术床配置以下附件 （1）手持遥控器+立柱控制面板：1套； （2）记忆海绵床垫：1套； （3）夹持器（圆形）：≥1个； （4）麻醉屏架：1个； （5）搁手板：2个； （6）大腿支架1套； （7）缚身带 2套； （8）支身架 1套； （9）支肩架 1套； （10）凝胶垫1套（支持仰卧位、侧卧位、俯卧位）； （11）凝胶固定垫：110*70*1.5CM 1个； （12）凝胶手术床垫：50*50*1.5cm 2个； （13）凝胶凹型体位垫：50*10cm 2个； （14）凝胶开放式头圈：20*7*3cm 1个； （15）凝胶开放式头圈：30*15*7cm 1个； （16）凝胶斜形垫{腋垫}：30*22cm 1个； （17）凝胶半圆形体位垫：50*15*7cm 1个； （18）凝胶圆形式头圈：30*15*7cm 1个。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

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4、由成交人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进行开机前安装培训，运行后安排培训，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设备整个使用期内，成交人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采购单位现场实施维修。如需更换设备配件，供应商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采购人使用。

（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应用技术支持。

6、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8、安装：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

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

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ｅ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

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

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索 引 号：	000014349/2025-00081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5〕3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3）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20%扣除。

4.1.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单一产品采购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3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同时享受多种价格扣除时的计算规则：上述所有价格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投标总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35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供应商如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带“★”号的参数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2）非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也必须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 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一般技术参数除外）。（4）建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支持材料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到货验收等。 方案覆盖供货全流程，完全匹配本项目交货期、货物要求，各环节管控细则详尽可落地，无流程漏洞，针对性极强，保障措施完备得6分。方案覆盖供货全流程，贴合本项目特点，各

				环节流程清晰、措施完善；整体满足项目全部供货需求得5分。方案章节完整，适配本项目供货规模、交付地点、供货周期，常规供货流程描述清晰；无重大缺项得4分。具备完整供货基础框架，通用流程齐全，但贴合本项目专属内容较少，关键交付、验收环节描述简略，仅能满足大部分常规需求得3分。仅简单罗列通用供货流程，无本项目专属适配内容，缺少运输、到货校验等关键环节细化，仅能满足项目最低供货底线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简略，核心环节存在缺项，针对性严重不足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5分；内容完整、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4分；内容较为完整、合理、考虑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可以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但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操作指导、维护培训。培训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购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所提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通俗，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3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合理，条理较为清晰，所提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通俗，具有可实现性的得2分；培训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基本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机构、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详尽，内容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得5分；方案详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

				描述简略得3分；方案不全面，内容描述简略，针对性较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应急方案	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包括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补给的后期保障、遇到突发事件对于设备的使用人员紧急培训、提供其他应急救援方面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6分；内容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质保期内、外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明确、切实可行，设备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明确，维修方式、渠道明确且故障处理服务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质保期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

业绩信誉	0.0	2.0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所投货物均需列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4:其他材料